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563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金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4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金順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更正為「...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欣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1 附錄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附件：

## 1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6408號

16 被 告 黃金順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宜蘭縣○○市○○○路00巷0弄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金順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3 交簡字第721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19日  
24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30日22時  
25 許，在宜蘭縣宜蘭市某小吃部內飲用啤酒5瓶，於同日23時  
26 許飲畢後，竟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  
27 駛車牌號碼號AXR-8632號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於同日23時  
28 20分許，行經宜蘭縣○○市○○街00號前為警攔查，發覺其  
29 身上散發酒味，遂當場對其實施酒精濃度呼氣測試，測得其  
30 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而查知上情。  
31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金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3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4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共4紙）、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05 系統查詢結果（2紙）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屬實，其  
06 犯嫌堪以認定。
- 07 二、核被告黃金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08 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  
09 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  
10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  
11 之本罪，為累犯，經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  
12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7 檢 察 官 林禹宏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0 書 記 官 周冠姘